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2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徐道情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完成董事空缺的增补及后续工作，现根据控股股东提名，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张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王福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鉴于徐道情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未选举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福军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直至董事会选举出新一任董事长。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王福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于克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2年11月3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

**张平先生简历：**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制药专业工学士，天津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南开大学企业管理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药物研究院技术研究员；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天津中新药业中新制药厂厂长；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药现代化工作部部长、科技质量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曾援藏任昌都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任天津市宁河区副区长。现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其本人未持有本公

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